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海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海东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 下：

1. **海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海东市喜迎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8223.14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64548.185**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，属于 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**海东市喜迎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**（盖 章）

日 期：**2024 年 10 月 21 日**